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成农院〔2023〕77号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 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经学校2023年第十五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2.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动态调整评分标准

(此页无正文)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规范专业设置与调整，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学院高职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适应国家和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构建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长效机制。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融合适应原则。专业设置应符合国家尤其是成都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具有相对稳定的和足够数量的人才需求。专业建设应融合地方产业，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就业市场人才需求。

（二）统筹规划原则。专业设置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结合学校现有专业优势，形成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提

高学校教育资源的利用率和整体效益，避免重复设置和资源浪费。

（三）动态平衡原则。学校总体控制全校专业数量，设置新专业与撤销原有专业协调进行，确保专业数量不作增量，妥善处理专业规模与质量效益的关系。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新设置专业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该专业必需的教学设施，包括教学图书资料、实验室及教学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二）具备该专业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双师型”教师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三）专业培养目标与就业定位明确，体现学校办学特色。

（四）企业和行业共同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设置的调研报告和可行性报告详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规范、完整、可行。

第五条 新设置专业申报程序

（一）二级学院提出新专业申报计划。

（二）需要增设新专业的教学单位开展新专业调研、论证，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新专业申报材料。

(三) 教务处组织召开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 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开展论证, 拟定当年增设专业名单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四)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听取新专业申报专项汇报, 将审议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经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 确定当年新增专业名单。

(五) 学校教务处牵头, 教学单位配合将新设专业及申报材料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新设置专业建设与评估

(一) 新专业建设期一般为 3 年, 即从招收首届学生开始至有 1 届毕业生毕业为止。

(二) 新专业由二级学院选定专业带头人, 具体负责专业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等工作, 按照学校和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负责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三) 在没有毕业生之前, 新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每年应对照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对新专业进行自评, 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 将自评结果上报质量管理处备案。

(四) 在新专业有首届毕业生后, 学校将对其开展专业评估, 评估结论作为新专业下一学年度继续招生、暂停招生或缩减招生计划等的依据。

(五) 若新专业在建设期内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产业调整等情况, 学校将视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限期整

改，并限制或暂停专业招生。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审批和备案的新增专业通知，公布新增专业审批结果，并按照新专业建设规划给予人、财、物支持。新增专业年招生计划一般不低于50人。如新增专业于第二年未进行招生，则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专业，由此造成学校人、财、物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八条 学校严格控制新专业设置，每年设置的新专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学校同意设置新专业后，按照专业数量动态平衡原则，统筹撤销相应数量专业。

第三章 专业调整

第九条 专业动态调整途径主要有整合专业、升级专业、停招专业和撤销专业等。

第十条 整合专业：对校内或同一专业群内的多个专业，当其人才培养定位相近、彼此界限不明显时，应当对这些专业进行整合，归并为同一专业。

第十一条 升级专业：对于专业相对应的产业，因产业实施升级、改造而引起技术技能人才要求内涵发生变化，应当根据产业升级改造需求，实时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实习实训条件和师资团队等方面实施升级，使专业紧跟产业调整升级的步伐。

第十二条 停招专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该专业须停止

招生。

- (一) 达不到专业办学条件规定标准的专业；
- (二) 就业难、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
- (三) 与四川省和成都市产业发展布局不适应的专业；
- (四) 对应产业是国家、区域淘汰或产能过剩的专业；
- (五) 在校内专业评估中连续 2 年被预警的专业；
- (六) 连续 3 年非调剂录取率低于 60% 的专业。

第十三条 撤销专业：停止招生的专业，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在停止期内提出专业整改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恢复招生。恢复招生后连续 2 年非调剂录取率低于 60% 的专业，列入撤销专业。

第十四条 学校由质量管理处牵头，每年开展一次专业评估（评分表详见附件），对分数排在全校后 20% 的专业进行预警。被预警和被列入撤销的专业经学校统一研究后，确定撤销专业清单。

第四章 专业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各专业群将专业建设重点放在专业升级改造上。对于与区域经济贴合紧密的专业，力求特色建设与发展，使之成为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线专业。

第十六条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是专业设置和调整的论证机构，负责组织二级学院对各自所申报的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进

行论证；学校学术委员会是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咨询机构，对新专业设置提供咨询意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审议机构，负责听取申报专业的答辩，对新增专业和专业调整进行审议。学校教务处负责统筹组织、管理与协调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是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的主体，应重视专业建设工作，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强化特色，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专业服务产业的能力。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论证，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本单位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设置与调整决定，须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成农院〔2016〕1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动态调整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招生与规模	非调剂录取率	80%	非调剂录取率 $\geq 80\%$ 得 10 分, $80\% <$ 非调剂录取率 $\geq 70\%$ 得 9 分, $70\% <$ 非调剂录取率 $\geq 60\%$ 得 8 分, 非调剂录取率 $< 60\%$ 不得分	10	
2		新生报到率	90%	每少 5% 扣 1 分	6	
3	师资队伍	师生比	1:20	1:21 (4 分), 1:22 (3 分), 1:23 (2 分), 1:24 (1 分), 1:25 (0 分)	5	专业专任教师
4		“双师型”教师比例	80%	每少 5% 扣 1 分	5	专业专任教师
5	教学建设	校内专业实践基地生均工位数	0.5 个	每少 0.1 扣 1 分	3	
6		校外实践基地数	5 个	每少 1 个扣 1 分	5	
7		专创融合课程门数	1 门	少于 1 门不得分, 校级 1 门得 2 分, 省级 1 门得 4 分	4	
8		一流专业核心课程数	1 门	少于 1 门不得分, 校级 1 门得 2 分, 市级 1 门得 3 分, 省级 1 门得 5 分	5	
9		资源库建设数	1 个	少于 1 个不得分, 校级 1 个得 2 分, 市级 1 个得 3 分, 省级 1 个得 5 分	5	
10	校企合作	合作企业数量	1 个	龙头企业 1 个得 2 分, 优质企业 1 个得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5	
11		校企共同开发课程	4 门	4 门得 2 分, 每增加 1 门加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5	
12		校企共同开发教材	2 部	每有 1 部得 1 分	2	
13		合作企业接收岗位实习人数	40%	每少 5% 扣 1 分	6	
14		合作企业接收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20%	每少 4% 扣 1 分	5	

15		培养学徒人数	50人	每少5人扣1分	5	
16	科研 及社 会服 务	横向技术服务 到款金额	15万	每少5万扣1分	3	
17		本年度本专业 社会培训总人 次	本专业 学生数 3倍	培训人次 \geq 3倍得3分, 3倍 $<$ 培训人次 \geq 2倍得2分, 2倍 $<$ 培训人次 \geq 1倍得1分, 培训人次 $<$ 1倍不得分	3	
18	培养 质量	毕业生去向落 实率	95%	近三年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每少5%扣1分, 低于全省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得分	8	
19		毕业生对口就 业率	60%	近三年毕业生对口就业率每少5%扣1分	8	
20		优质企业就业 率	20%	每少5%扣1分	2	
合计					100	